核數師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 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説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而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此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認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